

(d) 设立充分的机构以照顾需要医疗的老年人；

(e) 尽可能保证残疾者的职业训练和就业；

(f) 设法保证那些受社会福利方案保护的老年人仍能在他们的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参加创造性的活动，以给予他们精神上的满足；

4. 吁请全体社会，包括工会，参加社会安全方面和增进人民一般福利的工作；

5. 要求秘书长经常注意这些问题，并且在他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里反映这些问题；

6.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关于社会安全在社会和经济设计和发展体系中的地位的问题列入其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并为此要求秘书长同国际劳工组织磋商，以编写一项关于社会安全制度、社会安全设计、以及国家在这件事上的作用和责任比较性研究报告；

7.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二（五十四）. 青年的需要和愿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青年的报告，²⁹

回顾大会关于青年其问题和需要及其参加社会发展的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七七〇（二十六）号决议，和关于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二（二十七）号决议，以及关于群众性的贫困和失业问题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二七（五十六）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一八（二十七）号决议，

注意到这个报告把青年作为整个社会的组成部分，并和世界局势关连起来作了适当的处理，

认识到虽然青年组成人口中社会不同部门的一部分，但是却能最强烈地感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中种种不平的影响，

注意到大多数青年因为世界各地都有群众性的贫困以及财富和服务的分配不公，所以在达成他们的愿望和满足基本的个人、社会和经济上的需要的时候，不断遭遇到严重问题，尤其是关于健康、教育、训练、就业以及参加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的机会等问题，

确认在有关维持全世界和平和保障人权的事务上，青年所负的影响越来越大的和责任越来越重的任务，

确认有援助青年打击歧视、种族隔离和其他形式的压迫和剥削政策的必要，因为这些都严重地影响到适应青年的社会需要和要求的工作，

强调青年充分参加发展过程，以求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³⁰所订的目标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这个报告的总结，认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体系为适应青年的需要和愿望目前所有的安排大半是不够充分的，

深信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阶层促成制订适应青年需要和愿望的措施，必须加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的任务，

1. 重申青年对于就业、教育、住屋、保健以及满足其他社会和文化需要，具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注意到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行动提案，向各国政府推介，特别是需要各国政府从事下述各项的行动提案：

(a) 使教育政策和方案能配合确保教育机会和教育更能切合培养青年充分参加生活和发展所有方面的需要的任务；

(b) 制订保健政策，执行保健方案，确保青年体格强健，能利用日益增加的可以取得的机会；

(c) 采取一切可能方法，增加就业机会，借以减少或消除青年人的失业；

²⁹E/CN.4/486 和 Corr.1, Add.1 和 Add.1/Corr.1.

³⁰大会第二六二六（二十五）号决议。

(d) 增加青年参加所有方面的国家和国际生活的机会，特别是参加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3. 吁请各国政府及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与青年代表合作，参照秘书长报告，对各自为青年所订的政策和方案加以审查和评价，目的是要能更适当地适应青年的需要，并使他们在促进世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4. 敦请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特别注意到在发展方面的青年问题，尤其是关于切合需要的教育、训练、就业以及参加决策工作等问题；

5. 吁请联合国体系各有关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阶层加强其咨询服务，特别注意到青年参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问题；

6. 强调大会第三〇二二（二十七）号决议中所作决定的重要性，这项决定是召集一个青年问题专设咨询小组，就联合国为适应青年的需要和愿望所应从事的工作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三（五十四）.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十二（三）号决议，³¹该决议在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行动方面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方案，特别是该决议的第46段(e)，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三〇三六（二十七）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该决议表示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第六十二（三）号决议，

³¹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H.D.4），附件I.A。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一〇（五十三）号决议规定编制的，关于为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设立一个特别基金的需要性和可行性的研究报告，³²

认识到迫切需要审查确保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在不同领域内充分得到一般措施的利益的方法，包括审查创设一个特别基金以帮助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克服其基本的不利条件的需要，

考虑到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一定要有能够有效地应付它们的特殊情况和迫切需要的革新性新办法，

1. 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体系内主管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写进一步的研究报告，阐发第一次研究报告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在执行上所需的体制安排，包括需要为这些国家设置一个特别基金的问题在内，并且这项研究报告应顾到各代表团就第一次研究报告的实质内容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并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决定，即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应该主要用来协助最有困难的国家；

3. 吁请发达国家，鉴于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新订的目标，重新考虑它们对该基金的政策；

4. 建议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考虑各种方法，来进一步使用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的巨额款项，及其他资源和安排，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解决它们的基本困难；

5. 敦促双边和多边筹供发展基金的机构依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十二（三）号决议，加强其能力以便在各不同工作领域内更有效地参加执行为最不发达国家订定的特别措施；

6. 要求联合国组织体系中的有关机构以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按照大会第三〇三

³²E/5269。